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1683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683010_銓敘部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)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，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，構成要件成就時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獎勵金，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申請，爰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，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；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，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，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147964673

(114/08/26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